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0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 席：盤委員立文代

記錄：劉宗銘

出 席：卓委員忠三、黃委員德賢、連委員堂凱

列 席：黃副總幹事細明、冀組長凱倩、蔡組長華瑤、林主任雪
姿

請 假：林召集人美倫、藍總幹事世聰、

推選主席：出席委員已逾半數，法定主席林召集人美倫出國請假，

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持會議，經推選結果一致

同意由盤委員立文代理主席。

宣布開會：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進行第 202 次委員會議。

<甲>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第 201 次委員會議紀錄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宣布：無異議，紀錄確定。

二、重要文件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宣布：准予備查，知悉。

三、重要工作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宣布：准予備查，知悉。

〈乙〉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內湖區週美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「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」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內湖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週美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事務注意事項」規定，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其學歷、經歷填寫字數合計以 150 字為限，政見以 600 字為限。
- 二、本次補選計有 2 人完成登記，案經內湖區公所及本會業務組初步審查，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均符合規定。
- 三、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2 項、第 5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。

辦法：提請審查決議後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。

決議：依內湖區公所審查意見，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均符合規定，照案通過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內湖區週美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各投票

所、開票所監察員（含主任監察員、監察員）名冊，提請
審查決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補選共設置 2 個投開票所，置主任監察員 2 人(由內湖區公所遴派現任公教人員擔任)及監察員 4 人，候選人共計推薦監察員 4 人。
- 二、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第 2 款、第 5 項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。

辦法：提請審查決議後，依審查結果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（含主任監察員、監察員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（含主任監察員、監察員）。

<丙>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50 分。